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5,335,764.04元。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 本期计提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918.00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364,115.20 |
|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2,806.57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556,522.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4,262,674.60  |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82,793.42   |
| 合 计 |          | 5,335,764.04 |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说明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5,335,764.04 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335,764.04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